

辦 法：送市府研究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二二二
工 務——一〇六

提案人：楊黃秀玉

案 由：建議編列預算收購巷地提早打通潮州街七十八巷以利通行

案。

理 由：一、潮州街七十八巷原屬六公尺重要巷道，每年以來，由

於杭州南路二段九十三巷六十八號合法房屋壹棟橫互其間，以致潮州街七十八巷爲之中斷，該區居民至感出入不便。

二、杭州南路二段九十三巷六十八號既屬合法房屋，土地又屬私有，爲保障市民權益起見，自未便建議拆除，若使無條件留出巷道土地，亦無法令依據但爲便利民行該一巷道必須迅予打通，故應建議市府於六十一年度總預算案中編列收購該一巷道所需土地，并對合法房屋予以依法補償，以便順利施工，同時兼顧公私利益。

辦 法：送市府編列六十一年度預算迅速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二二五
工 務——一〇七

提案人：張元成

案 由：請速發包動工開闢木柵區四號計劃道路並請暫緩拓寬木柵

理

路經保儀路、指南路一帶原有道路案。

由：一、查木柵路、保儀路、指南路爲木柵區最主要交通要道，亦爲臺北通往政大、指南宮觀光區之唯一通道，因道路狹窄，來往車輛（公路局、欣欣客運、指南客運、臺北客運等班車，教育部、國防部、司法部、中央黨部、政治大學、臺糖公司、軍眷村等之交通車、臺陽、新高、臺松、文和、永和、芳川等煤礦之運煤車，以及遊覽指南宮之各類車輛。）頻繁。致交通擁擠不堪，尤其上下班常使交通陷於癱瘓。

二、市政府爲解決此一帶之交通問題，先由養護工程處就木柵路、保儀路、指南路等道路二旁水溝加蓋，以增原道路之寬度，並由木柵警分局增設紅綠燈五座於上下班時做交通單行管制，此一治標措施，使得原交通改善甚多，擁擠現象鮮見。

三、市府進一步做治本之解決已計劃並編列預算六、三〇萬（六十年預算已經本會通過）來開闢四號道路，爲此木柵地區市民莫不歡欣鼓舞，蓋四號計劃道路之開闢非但根本解決木柵區交通問題，同時亦將爲木柵地區帶來繁榮。

四、近聞工務局派員至木柵區爲拓寬木柵路、保儀路、指南路而進行勘察，並要求居民蓋章，使居民不勝駭異，木柵區各界甚表關切，亦曾集會討論，認爲原有道路至爲狹窄，如不先開闢四號計劃道路來疏導車輛而先行拓寬原有道路，則因拓寬工程之進行，將使原有之狹窄道路交通陷於癱瘓。又該原有之三條道路一帶爲木柵區最主要商業地區歷史悠久範圍廣涉數百戶，設